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3年2月28日
 函文 字號第 8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14501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生達」小柴胡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8432號）藥劑許可證等共13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部中字第11300019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共13件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6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432號 "生達"小柴胡湯濃縮錠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0055號 "生達"人參養榮湯濃縮錠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0502號 "生達"七寶美髯丹濃縮錠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0528號 "生達"還少丹濃縮錠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1085號 "生達"疏經活血湯濃縮錠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1139號 "生達"香砂六君子湯濃縮錠。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41140號 "生達"補中益氣湯濃縮錠。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1176號 "生達"龍膽寶肝濃縮錠（龍膽瀉肝湯）。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41177號 "生達"黃連解毒湯濃縮錠。
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1765號 "生達"六味地黃丸濃縮錠。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2159號 "生達"保產無憂方濃縮錠。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2598號 "生達"川芎茶調散濃縮錠。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3058號 "生達"防風通聖散濃縮錠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